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同合工務局工程

一九九九年九月
第一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

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3
5. 工程质量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7. 工期和进度	15
8. 材料与设备	17
9. 试验与检验	17
10. 变更	18
11. 价格调整	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3
14. 竣工结算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茶镇南沟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茶镇南沟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茶镇南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水发〔2026〕31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计划。

5. 工程内容：新建 20m³ 混凝土集水池 1 座，20m³ 混凝土高位蓄水池 1 座，机房 1 座，闸阀井 4 座，埋设 PE 抽供水管道 2660 米，安装抽水机 1 套，配电盘柜 1 套，自动上水器 1 套，输电线路 120m，水源保护标志牌 1 面（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 (¥ 255700.00 元) 含劳保统筹费；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翔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乡县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西乡县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
台街道办东张村 181 号

电 话：138916179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37000833091000374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不再赘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及其附件（含投标报价预算）投标文件以及答疑，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双方有关工程内容，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9)16-551888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董家营村一组（董家营十字）。

1.1.2.5 设计人:

名称：— 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行业 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等驾坡教育公寓2幢2-1-90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存放，进
场道路，施工水电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办公场地，材料厂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图纸变更通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建筑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双方补充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7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施工有关的所有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

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开工备案所需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贰套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史翔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驻地办；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施工至交付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发包人人员除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外，未经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经承包人允许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承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因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人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使用现有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施工区位置实际情况现场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辑文件的著作权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 亮；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0916-6221572；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现场隐蔽、变更签证；②解决乙方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③协调发、承包双方在施工现场的关系；④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并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工程量变更及处理往来文件，对本合同实施过程全面负责；⑤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外的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综合资料，
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也不允许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中要坚决服从甲方、监理方的管理，主动接受
项目所在村委会和群众的质量监督；

4. 承包人自觉接受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监理。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复
验工程质量。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监理单位有权拒绝

签证，直到下达“返工令”。除另有规定外，某个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全部复检合格后，监理单位可以出具单项工程竣工证书。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复验和签署，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5. 承包人应搞好施工安全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一切工伤、设备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6. 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施工环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与消防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一切责任；

7. 施工过程中如对其他工程造成破坏、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一切责任；

8. 施工中如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或有其他变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及时向甲方报批，出具变更设计后按变更设计施工。如承包人知情不报或隐瞒事实而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工程完工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中主要内容见附件）和总结资料。逾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0.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地清洁卫生，并在退场时做好清场工作；

11.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按照《汉中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 工程正常运行，且提交的竣工资料齐全、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单进行工程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史翔宇；

身份证号： 610302199206294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021288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202128858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水安 B202300000239；

联系电话： 1389161799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东张村 18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方参加发包人会议和
监理例会，审查图纸并参加图纸答疑，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办理现场和
图纸变更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每月总天数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
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需要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的比例，在县财政局国库支付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要求；（2）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

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中组织协调工作和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金泽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410009466 ；

联系电话： 1893136707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
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

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和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实施前核实与其承包工程相关的尺寸和图纸相关参数，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向发包人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报告，并要求发出书面指令。②承包人应派员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由各方签字盖章后形成正式文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会同监理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在现场实际交验，施工现场交付时，并做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地质异常，因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发包方供应材料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影响承包方施工进度等。其他不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情形同时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及管理部门文件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双方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同意并提前 36 小时下发书面变更签证通知，现场工程师对变更内容，数量进行确认，由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执行，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与发包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超约定范围时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项目招标时汉中市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发布的《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对发生价格变更的全部材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为：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办法规定执行：

①在《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材料信息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单价（以下简称“材料信息价”）与本工程招标时的汉中信息价（2025 年第 7 期）差值超出 ±5% 时，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并按相关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

②在《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材料信息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以发包人、承包方、监理方三方共同询价认定的价格予以调整。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除国家造价性政策文件允许调整外，其他因素（除风险范围约定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清单工程量有误，竣工结算时按清单计价规则据实调整。本工程施工中用到的主要材料，在汉中市造价办公布的信息价中价格涨跌在±5%以内(含5%)不作调整，涨跌在±5%以上时，按照施工当期汉中市造价办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减去2025年第7期汉中市造价办公布的信息价，按差价进行调整，并按相关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无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1)(2)(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按合同文件规定，向承包人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①工程开工，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后，及时办理开工资料报审工作；

②工程开工后，按工程月进度进行付款结算。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进度付款资料，经监理审核、并出具《工程进度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月进度款；工程量变更或索赔等在竣工结算审计时一并结算。

③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决算资料，由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后甲方按审定价支付至 100%。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汉中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退还。

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退还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按审定价扣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满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核实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式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退还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按审定价扣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退还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按审定价扣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满后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一周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汉中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茶镇南沟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茶镇南沟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市政绿化、太阳能路灯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乡县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
(公章)



承包人：陕西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虎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